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公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政协云南省十二届 三次会议第 267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民革云南省委在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修改完善〈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的建议》（第 120300267 号）交由我厅会办。经研究，现提出以下会办意见：

一、我省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概况

植物新品种保护是知识产权的一种保护形式，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一样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是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内容。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积极推进农业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工作，鼓励新品种选育和注册登记。截至 2020 年 5 月底，云南省共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 1241 件，排在全国 12 位；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累计达到 517 件，排在全国 11 位。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的稳步推进，为广大品种选育者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增强了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提高了不断挖掘种质资源的积极性，极大地促进了全省农业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保护工作。

二、《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修订工作

1998年9月25日，《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经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8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共二十五条，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是云南省为配合“中国99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召开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旨在保护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培育、引进和使用园艺植物新品种，促进合作交流和园艺业的发展，对园艺植物新品种作了明确界定，对园艺植物新品种的注册登记和保护的有关问题作了相应的法律规定。但目前《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部分条款已经不适应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的发展需求，亟需修订。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厅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修订工作，使我省的园艺植物新品种得到有效保护，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

附件：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汤霭娅，63116835)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120300267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修改完善《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的建议									
承办单位	厅种业管理处					承办人		汤霭娅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积极与省农科院等单位沟通,就云南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情况进行调研。					否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1.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